

SB-YZ 2022056

技术咨询合同

(水土保持咨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金茂绿建东部新区智慧能源中心项目

委托方 (甲方、发包人): 成都金茂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

受托方 (乙方、承包人):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水土保持方案、监测、验收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金茂绿建东部新区智慧能源中心项目，建设单位为成都金茂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为金茂绿建东部新区智慧能源中心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提供水土保持过程监测服务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服务，编制监测报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鉴定书及验收报告，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备案工作。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编制报告。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收到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资料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报项目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具备监测条件且甲方提交监测所需资料后，乙方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监测报告；项目完工具备验收条件且甲方提供验收所需全部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鉴定书、验收报告及监测总结报告，并协助甲方在网上

公示（公示时间 20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协助甲方取得报备函。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报告纸质版四套，电子版二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共计¥160000.00（大写：壹拾陆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150943.40（大写：壹拾伍万零玖佰肆拾叁元肆角），税金为¥9056.60（大写：玖仟零伍拾陆元陆角），税率为 6%（税率发生法定变化时，不含税价不变，含税总价相应调整），价格为含税包干价，包含税费、报告编制费、人工费、调查费、差旅费、专家费、会务费等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支付其他费用。

2、乙方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取得批复后，甲方将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60%，即¥96000.00（大写：玖万陆仟元整），验收完成取得验收报备函后，甲方将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64000.00（大写：陆万肆仟元整）。

3 支付方式

3.1 对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当向乙方支付但还未支付的合同应付款，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付款方式：

A、发包人以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及/或信用证的方式支付应付款，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由发包人或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开具，票据期限自出票日期起满【0-6】个月止（具体视票面情况），发包人或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向承包人开具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及/或信用证的，则视为发包人向承包人完成了应付款的款项支付。

因发包人选择商业承兑汇票及/或信用证的方式而需要对合同价进行调整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B、发包人**以书面文件方式**对应付款进行确认，并将应付款延长**【12】**个月后支付；需要对原合同金额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供应商提出申请，经发包人与承包人/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协商一致后予以调整（书面形式包括合同、电报、电传、传真、电子邮件等），调整金额于原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予以支付。

C、当已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支付条件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审核要求及付款申请，甲方收到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汇款方式将应付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号。

3.2 付款说明

A、本次采用银行转账形式进行支付，乙方指定的接受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 号：**【651000132000069412】**

以上账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15日以加盖公章之书面文件通知甲方，因乙方账号信息错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B、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内容和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并于完成修改后再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甲方有权就此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C、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原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停止工作。

4付款时间

4.1 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及正式发票后，且甲方确认乙方满足该阶段付款条件的，甲方将依照 7.2 条约定向乙方支付该阶段设计费。

4.2 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原件，发票中注明乙方下列信息：（1）公司正式名称；（2）开户银行名称；（3）银行账号；（4）开户银行所在地；（5）收款事项及完成工作证明。合同签约单位名称、发票出具单位名称、收款银行账号所属单位的名称三者必须一致。

4.3 乙方按工作进度向甲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服务费税率为 6%，若因乙方资料不齐或错误造成甲方不能及时付款到帐或周转反复，由此产生的滞纳金、手续费等费用以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资料清单后五日内，完整提供编制水保方案、监测、验收等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报告；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并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报告，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水土保持相关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及时按照专家、主管部门意见修改、完善报告，为甲方提供送审咨询或代甲方送审以配合甲方取得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文件；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原件，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资料原件进行复制或扫描；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超过 30%及以上的），导致乙方对水土保持监测、总结、验收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30%及以上的）甚至重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支付相应服务费；具体增加的服务费以双方书面文件确定为

准。

(6) 非因乙方报告质量原因（如甲方未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导致未能取得批复、验收备案函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约定的全部服务费。因乙方报告质量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无偿修改至符合取得批复、验收报备函的标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因乙方原因造成未取得批复、验收备案函的，乙方应对报告无偿修改完善直至审核通过。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随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而无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应付未付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进一步作出赔偿。

(2) 乙方违反 7.2.(7)或 7.2.(7)或 7.2.(7)款约定的义务的，应按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和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变更、生效及份数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成都金茂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张钊

联系电话: 15002893664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钟明

联系电话: 13094429455

联系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604 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阳光协议书

阳光协议书

甲方：成都金茂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督方：中国金茂纪检室

为保证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原则下开展各项合作业务，避免腐败事件发生，有效保护双方权益，利于双方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阳光协议书》作为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并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一、甲方

（一）甲方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

（二）在甲方与乙方进行的考查、交流、采购或合作过程中，甲方相关人员如有下列任何行为之一的，请向甲方或监督方检举揭发，甲方及监督方保证为乙方保密，并不影响双方合作；但如隐瞒类似情况，经甲方及监督方查实，将停止采购/合作或取消乙方已获得的相关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甲方相关人员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索取、收受乙方的各种财物、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以及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以要求乙方提供无偿服务为目的卡压、刁难；

3、在工程变更中，故意提高预决算金额或降低工程质量以暗示乙方给予钱物；

4、在乙方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及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5、用不正当手段使用乙方提供的材料、配套设备；将乙方材料和设备占为己有或进行变卖获利。

（三）甲方及其相关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并向主管领导报告。如发现经济犯罪线索，应及时向中国金茂纪检室或司法机关举报。

二、乙方

（一）乙方须积极做好本单位人员的廉洁从业教育。

（二）乙方及其人员禁止在工程建设中以牟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在甲方与乙方的调查、交流、采购或合作过程中，出现下列任何行为：

- 1、向甲方评估、考察、管理及采购等相关人员提供回扣或任何形式的无偿服务；
- 2、向甲方评估、考察、管理及采购等相关人员提供娱乐活动或宴请；
- 3、接受甲方评估、考察、管理及采购等人员介绍其家属或亲属到乙方工作；
- 4、提供假证明或假证据，故意隐瞒企业实情，蓄意欺诈；
- 5、对甲方相关人员采取威逼或人身攻击等手段影响其公正履行职务行为。

三、监督方

（一）监督方应采取合法手段对甲乙双方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协议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监督方应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力度，保证工程招标、采购、工程建设管理和验收中的公平、公正。

（三）监督方应受理查处甲乙双方及其人员违法、违反协议内容的投诉和举报。

（四）甲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监督方应按公司有关纪律规定对其进行处理；行为涉及违法时，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配合司法机关进行调查。

（五）乙方及其人员如被查实违反本协议时，甲方及监督方须视情况采取下列一种或几种措施：

- 1、停止与乙方合作，终止所有业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2、取消乙方合格供应商资格；
- 3、给予乙方经济处罚或拒付部分或所有未付款；
- 4、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直至追究乙方完全法律责任。
- 5、乙方及其人员行为涉及违法时，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配合司法机关进行调查。

（六）监督方及接受举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监督方：中国金茂纪检室

王 震 电话：010-59369567

邮箱：wangzhen1@sinochem.com周晓东，电话：010-59369922；18911319922

邮箱：zhou_xiaodong@sinochem.com

四、附则

- 1、中国金茂纪检室作为监督方，有权随时检查本协议签署和履行情况。
- 2、本协议由中国金茂纪检室负责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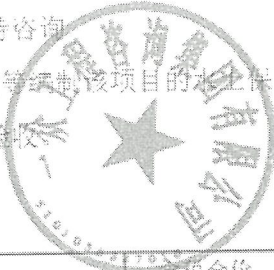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附件 2：报价清单

金茂绿建东部新区智慧能源中心项目水土保持咨询
服务报价单

项目名称：金茂绿建东部新区智慧能源中心项目水土保持咨询
服务内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编制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过程水土保持方案监测、水土保持方案验收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不含税合价 (元)	税金 (元)	含税合价 (元)
1	金茂绿建东部新区智慧能源中心项目水土保持咨询-能源站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方案监测、方案验收	37735.85	2264.15	40000.00
2	金茂绿建东部新区智慧能源中心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数据中心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方案监测、方案验收	113207.55	6792.45	120000.00
合计			150943.40	9056.60	160000.00

- 注：
- 1. 上述报价包含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费用（编制服务所需的人工、税费、日常运行所需的行政、通讯费用，工作人员的薪金、奖金、福利、交通、食宿、加班、差旅费等全部费用以及评审专家费、会务费等），总价包干；
 - 2. 当增值税税率发生法定变化时，本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仅调整合同含税金额及增值税金额；
 - 3. 以上报价均保留 2 位小数。